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1082021000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用地单位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浦沿生命健康医疗养护综合体
批准用地机关	杭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杭规划资源（滨）字[2021]073号
用地位置	滨江区
用地面积	16398平方米
土地用途	医疗卫生用地A5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图号：〈无图号〉 历次发证日期： 存：3620210830 2021年11月29日 原证 8202103152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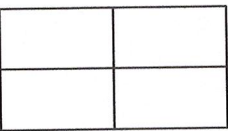
杭规用准字(2021)第1319号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2021年11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申领浦沿生命健康医疗养护综合体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和法定的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准予许可。请你(单位)及时领取许可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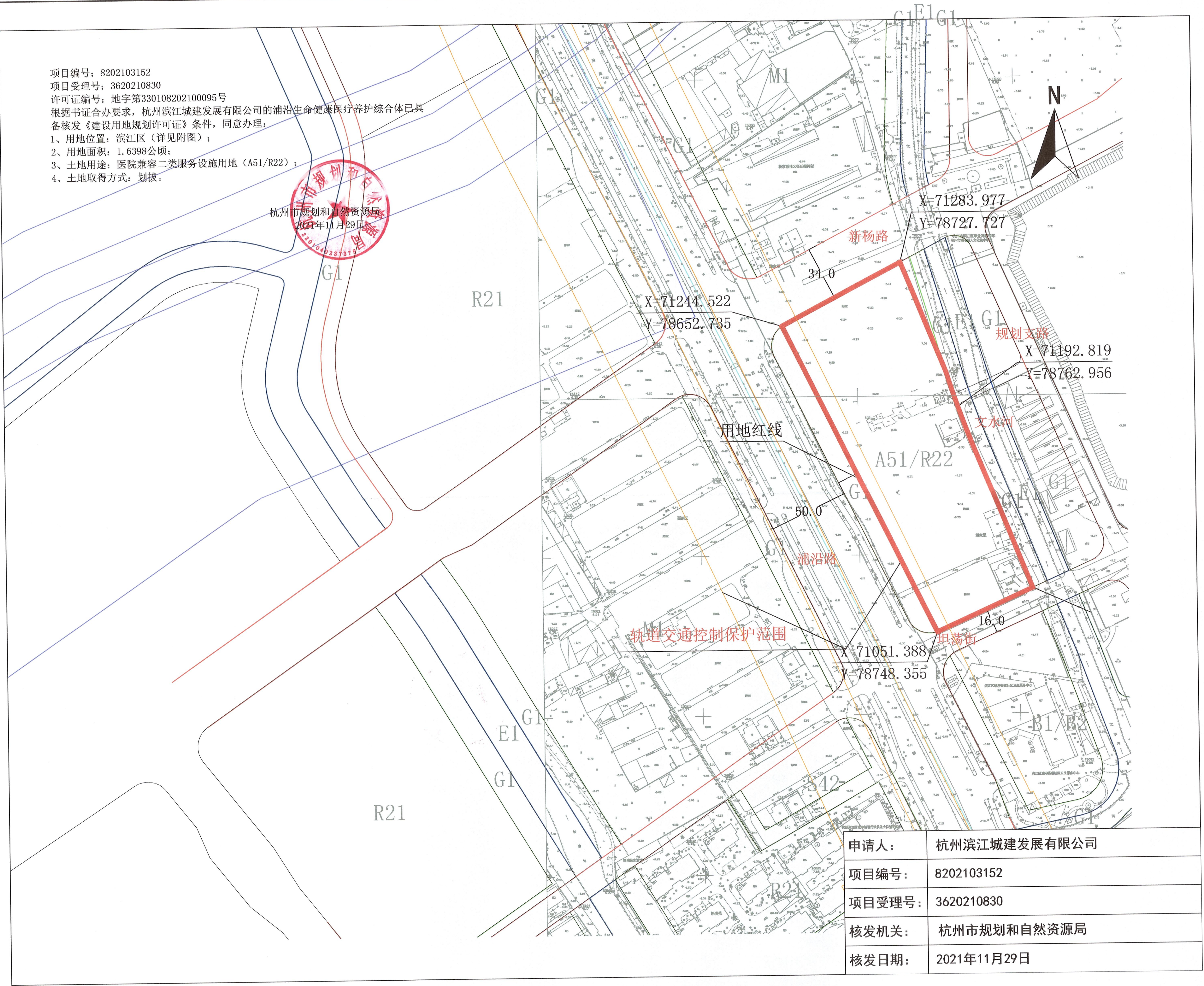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



项目编号: 8202103152
项目受理号: 3620210830
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330108202100095号
根据书证合办要求,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的浦沿生命健康医疗养护综合体已具备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条件, 同意办理:
1、用地位置: 滨江区(详见附图);
2、用地面积: 1.6398公顷;
3、土地用途: 医院兼容二类服务设施用地(A51/R22);
4、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29日



申请人: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8202103152
项目受理号:	3620210830
核发机关: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核发日期:	2021年11月29日